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ROP 36/12-13號文件

檔 號：CB(4)/CROP/3/79

## 內務委員會文件

### 議事規則委員會

#### 負責某法案的議員在 相關法案委員會中的角色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議事規則委員會就下述事宜進行的研究：與負責某法案的議員<sup>1</sup>在相關法案委員會中的角色有關的事宜。

## 背景

2. 在2010年11月26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對《2010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詳加研究。在該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共有7名議員，包括負責該條例草案的李國寶議員，表示加入該法案委員會<sup>2</sup>。一名議員提出負責某法案的議員可否加入負責審議該法案的法案委員會的問題。經討論後，議員同意將此事交付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內務委員會2010年11月26日會議紀要的相關節錄部分載於**附錄I**。

---

<sup>1</sup> 《議事規則》第51(8)條規定："在其後就該法案所進行的整個過程中，提交法案的議員稱為負責該法案的議員。如法案由多於一名議員聯名提出，則該等議員須於提交法案時指定其中一人為負責該法案的議員，而該負責議員須在提交法案的預告上如此示明"。

<sup>2</sup> 最終共有11名議員加入該法案委員會。

## 相關規則及慣例

### 議員法案的立法過程

3.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凡不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的法律草案，可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至於涉及政府政策的議員法律草案，在議員提出該等法律草案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規定已在立法會《議事規則》第51條(提交法案的預告)的條文內予以反映。

4. 提交議員法案的程序載於**附錄II**。議員法案在刊憲後，必須經過立法會三讀通過才能制定成為法例，情況與政府法案相同。議員法案的二讀議案及三讀議案由負責該法案的議員動議，而該等議案須分別獲下列兩部分出席會議議員各過半數票，方為通過 ——

(a) 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及

(b) 地方選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sup>3</sup>。

5. 在議員法案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進行二讀並交付內務委員會後，內務委員會會決定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有關法案<sup>4</sup>。

6. 根據《議事規則》第76(7)、(9)及(10)條，法案委員會須研究所獲交付法案的整體優劣、原則及詳細條文，亦可研究與該法案有關的任何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在完成審議所獲交付的法案後，須以書面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的結果，然後再向立法會作出報告。內務委員會可討論法案委員會就某法案所進行商議的結果，但法案委員會的商議結果無論在立法會、全體委員會或內務委員會中，對任何議員均無約束力。

7. 法案委員會進行會議時，主要向政府當局獲取資料(就政府法案而言)，或向負責該法案的議員及該法案的倡議團體(如有的話)獲取資料(就議員法案而言)，以及向可能受該法案影響的各方徵詢意見，而法案委員會委員之間亦會彼此交流意見。

---

<sup>3</sup> 《基本法》附件二及《議事規則》第46(2)條。

<sup>4</sup> 《議事規則》第75(4)條。

雖然法案委員會的商議結果在立法會其後就該法案進行的過程中對任何議員均無約束力，但商議結果會詳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以助議員為該等過程作好準備。

### 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及主席

8. 《議事規則》第76(1A)條規定："法案委員會的委員為按照內務委員會決定的程序規則(該等規則只可就議員示明加入法案委員會的方式及示明的時間作出規定)示明加入法案委員會的議員(立法會主席除外)"。有關示明加入法案委員會的方式及時間的程序規則載於《內務守則》第21(c)及(d)條<sup>5</sup>。與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相關的《內務守則》第23條，亦適用於法案委員會。

9. 除上述程序規則外，《議事規則》或《內務守則》均沒有訂明條文，就議員示明加入法案委員會施加任何限制。換言之，只要符合《內務守則》訂明的相關程序規則，議員可按其意願加入任何法案委員會。

10. 關於法案委員會的主席人選，《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亦無任何條文禁止負責某法案的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的主席<sup>6</sup>。

11. 議員可憑藉其委員會(包括法案委員會)委員的身份，全程參與委員會的議事程序。除就商議中的事項發言外，出任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可動議議案、參與表決，並獲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只有在議員就委員會所研究的事宜有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該名議員全程參與委員會議事程序的權利才會受到限制。有關議員披露金錢利益及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或須退席的規定，載於《議事規則》第83A及84條。

---

<sup>5</sup> 《內務守則》第21(c)條規定："當內務委員會在其會議席上將某法案交付法案委員會時，議員可於席上以舉手方式表示參加該法案委員會，而該等議員中排名最先者，負責召開法案委員會的首次會議。議員亦可於該法案委員會的秘書所訂限期內，將回條交回秘書處，以示參加法案委員會。除特別情況外，該限期通常為法案委員會首次會議日期的一整天前"。《內務守則》第21(d)條規定："在某一會期開始後才加入立法會的議員，應在宣布其當選為立法會議員之日起計的一個月內，表明擬加入哪些法案委員會"。

<sup>6</sup> 《議事規則》第76(2)條規定："每個法案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該委員會的委員互選產生；委員會亦可選出一名副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

12. 自第一屆立法會至今，向立法會提交的議員法案共有30項，當中6項經相關的法案委員會審議。負責該6項法案的議員全部均加入了相關的法案委員會，擔任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但沒有擔任主席或副主席)。有關詳情載於**附錄III**。

#### 負責某法案的議員在相關法案委員會中的角色

13. 自第一屆立法會至今，在就議員法案成立的6個法案委員會中，負責法案的議員及有關法案的倡議團體<sup>7</sup>，均會向相關法案委員會簡介該法案的目的及條文，間中並會答覆法案委員會其他委員的提問。負責有關法案的議員亦會不時參與法案委員會的討論，其參與討論的方式與法案委員會其他委員相若。

14. 在《2010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於2010年12月10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曾提出負責該條例草案的議員的角色問題。在該次會議上，兩名法案委員會委員表達意見，認為負責該條例草案的議員應負責向法案委員會解釋該條例草案，而該位議員可邀請其助理或條例草案的倡議團體的代表在審議過程中向他提供協助。在該次會議上，法案委員會其他委員對此事並無提出異議。根據現有紀錄，除上述法案委員會外，再無任何其他法案委員會曾提出此事。

#### **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意見**

15. 考慮到法案委員會的職能及自第一屆立法會至今為研究議員法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過往所得的經驗，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負責某法案的議員加入相關法案委員會擔任委員，一般不會因為議員身兼"負責法案的議員"此一身份而出現利益衝突或角色衝突，故此，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應繼續維持現行安排，即負責某法案的議員可加入相關法案委員會擔任委員。

16. 至於負責某法案的議員應否擔任相關法案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除主持會議外，法案委員會主席亦負責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委員會的報告並就報告發言，以及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經法案委員會同意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若法案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會議或決定他本人無法履行某些職責，則法案委

---

<sup>7</sup> 自第一屆立法會至今提交的議員法案的倡議團體名單載於附錄III。

員會副主席會負責主持法案委員會的會議或接手處理法案委員會主席的任何其他職責。考慮到法案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角色和責任，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負責某法案的議員若兼任相關法案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可能會有角色衝突。舉例而言，負責法案的議員可能無法或可能被視為無法以公平的方式主持會議或帶領法案委員會討論反對意見或他本人所反對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7. 然而，議事規則委員會注意到，儘管沒有任何規則禁止負責某法案的議員擔任該法案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但自1992年引入設立法案委員會的機制以來，負責某法案的議員從不擔任相關法案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已成為既定慣例<sup>8</sup>。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無需將這項慣例正式寫成規則。

## 徵詢意見

18. 謹請內務委員會察悉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意見，該等意見綜述於下 ——

- (a) 應繼續維持現行安排，即負責某法案的議員可加入相關法案委員會擔任委員；及
- (b) 應繼續遵從既定慣例，即負責某法案的議員不會擔任相關法案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5月6日

---

<sup>8</sup> 在所有為審議議員法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中，負責有關法案的議員均沒有參加法案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的選舉。

內務委員會2010年11月26日會議紀要節錄本

\* \* \* \* \*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10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0/10-11號文件)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項由李國寶議員提交的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香港大學條例》，藉以糾正對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的角色描述，並落實採用新的學術名銜。有關方面曾在2008年6月及2009年6月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而委員曾提出多項關注事項。

6. 涂謹申議員表示，張文光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7.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涂謹申議員表示張文光議員將會參加)、余若薇議員、潘佩璆議員及陳淑莊議員。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空額，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9. 由於李國寶議員是負責該條例草案的議員，吳靄儀議員要求澄清，李議員可否加入法案委員會。

10. 涂謹申議員表示，依他之見，李國寶議員不能加入法案委員會。他闡釋，就由政府當局提交的法案而言，政府當局負責向相關法案委員會解釋法案並協助法案委員會審議法案。李國寶議員作為負責該條例草案的議員，其角色與政府當局在政府法案中所擔當的角色類似。據他記憶所及，他本人於1996年提出一項議員法案時，其角色是向相關法案委員會解釋該法案。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李國寶議員在審議該條例草案時的身份問題可由該法案委員會處理。

12. 涂謹申議員表示，李國寶議員作為負責該條例草案的議員，應負責向法案委員會解釋條例草案，這是原則問題。他認為不應讓李議員加入法案委員會，並要求法律顧問確認，他的理解是否正確。

1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議事規則》對此並沒有任何規定。以往曾有提交法案的議員加入相關法案委員會的情況。其中一個例子是由何鍾泰議員提交的《2006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14. 何鍾泰議員表示，作為香港城市大學前任校董會主席，他曾提交《2006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旨在更改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的架構及校董會成員的總數。他是相關法案委員會的委員，而主席是劉慧卿議員。

15. 吳靄儀議員澄清，她無意排斥任何議員加入法案委員會。她只是要求澄清，提交法案的議員在審議有關法案的過程中的身份問題。鑒於此事相當重要，但《議事規則》對此並沒有任何規定，她建議將此事交付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

1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請議員留意《議事規則》第76(1A)條。該條訂明，法案委員會的委員為按照內務委員會決定的程序規則示明加入法案委員會的議員。法律顧問補充，內務委員會從沒有作出任何決定，禁止提交議員法案的議員加入相關的法案委員會。

17. 議員同意將此事交付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

\* \* \* \* \*

"立法會議員提交法案資料文件"  
(立法會CB(3)301/12-13號文件)節錄本

\* \* \* \* \*

議員提交法案的程序

6. 議員依據相關法律條文、《議事規則》及一般慣例提交法案的程序概述如下：

- (a) 以兩種法定語文製備法案草擬本(第5章第4條及《議事規則》第50(4)條)；
- (b) 就立法建議或法案草擬本諮詢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一般慣例)；
- (c) 取得由法律草擬專員發出的證明書(《議事規則》第51(1)及(2)條)；
- (d) 以書面徵求立法會主席就有關法案是否涉及下列任何事項的意見<sup>2</sup>：
  - (i) 公共開支、
  - (ii) 政治體制、
  - (iii) 政府運作、或
  - (iv) 政府政策；(《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及《議事規則》第51(3)及(4)條)
- (e) 如立法會主席認為：

---

<sup>2</sup> 按照一般慣例，議員可於作出表明有意提交法案的預告前，徵求立法會主席的意見。該議員應向立法會主席提供法案文本、摘要說明及法律草擬專員的證明書。立法會主席過去就議員有意提交的法案而作出的裁決，載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general/chinese/presdet/pre\\_rul.htm](http://www.legco.gov.hk/general/chinese/presdet/pre_rul.htm))。

- (i) 該法案涉及(d)(i)或(ii)或(iii)，有關議員便不可提出該法案；
  - (ii) 該法案只涉及(d)(iv)，即可進行(f)；或
  - (iii) 該法案不涉及(d)的任何事項，而該法案為私人法案("private bill")<sup>3</sup>，即可進行(g)；如該法案按定義不屬私人法案(下稱"公共法案")，則可進行(h)；
- (f) 尋求行政長官對該法案的書面同意(《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及《議事規則》第51(4)條)，
- (i) 如未獲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有關議員便不可提出該法案；或
  - (ii) 如取得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而該法案為私人法案，即可進行(g)；如該法案為公共法案，則可進行(h)；
- (g) 安排連續兩期在憲報刊登該法案，並在每日在本港出版的中英文報章各一份各刊登廣告兩次，就該法案作出預告(《議事規則》第51(6)條)；
- (h) 向立法會秘書作出預告，表明有意向立法會提交法案(《議事規則》第51(1)條)。該預告須附有：
- (i) 法案文本、
  - (ii) 摘要說明、
  - (iii) 法律草擬專員的證明書、
  - (iv) (如該法案為私人法案)由有關議員簽署的證明書，說明已符合上文(g)所述的刊憲及廣告規定、

---

<sup>3</sup> 根據《私人條例草案條例》(第69章)第2條，"私人條例草案"("private bill")指符合以下條件的條例草案 —

- (a) 主要是為個人、社團或法團的某些利益，而並非為公眾的利益，作出規定；及
- (b) 並非政府法案。

(v) (如上文(e)(ii)適用的話)行政長官對該法案的書面同意，及

(vi) (如該法案只以一種法定語文提交)說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依據第5章第4(3)條指示該法案須以該語文提交的證明書(《議事規則》第51(5)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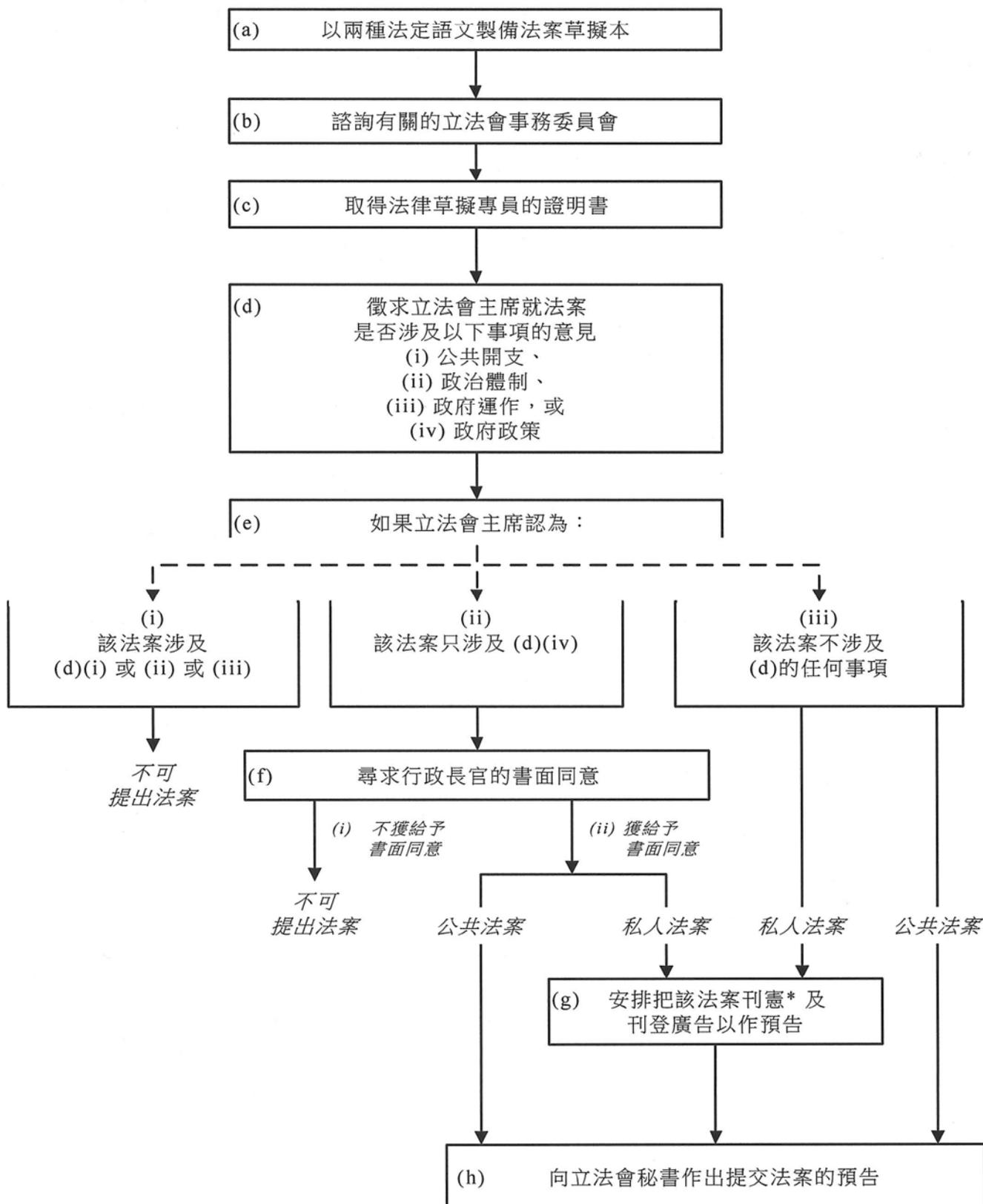
7. 私人法案的刊憲事宜，乃是由提交有關法案的議員依照上文第6(g)段所述的內容安排，而公共法案的刊憲工作，則是由立法會秘書在接獲擬提交立法會的法案後安排。為使立法會秘書能有充分時間安排將公共法案刊登憲報，提交有關法案的議員應於有關法案進行首讀的立法會會議當天不少於**12整天**前作出預告。

8. 立法會秘書安排將該法案及其摘要說明的文本一份送交每名議員後，該法案即當作已提交立法會(《議事規則》第52(2)條)。

9. 闡述議員提交法案的流程圖載於**附件**，供議員參閱。

\* \* \* \* \*

議員提交法案的程序



\* 公共法案的刊憲工作是由立法會秘書在接獲擬提交立法會的法案後安排

## 自第一屆立法會至今提交的議員法案

編號	法案標題	法案刊登憲報日期	成立法案委員會	負責法案的議員	倡議團體
1.	《1999年香港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12/2/1999	否	李家祥議員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法團
2.	《香港天主教方濟會法團條例草案》	13/8/1999	否	劉漢銓議員	香港天主教方濟會法團
3.	《2000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9/6/2000	參閱註腳 <sup>1</sup>	梁智鴻議員	(不適用)
4.	《2000年嚴規熙篤會院長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29/9/2000	否	劉漢銓議員	嚴規熙篤會院長法團
5.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25/5/2001	否	李國寶議員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6.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草案》	1/6/2001	否	吳亮星議員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7.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23/11/2001	否	吳亮星議員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8.	《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香港合併)條例草案》	23/11/2001	否	李國寶議員	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9.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3/5/2002	否	李國寶議員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10.	《2002年母佑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8/11/2002	否	黃宏發議員	母佑會法團
11.	《道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30/1/2003	否	李國寶議員	道亨銀行有限公司
12.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14/2/2003	否	吳亮星議員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sup>1</sup> 在2000年6月16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而該條例草案其後獲列入輪候名單，以編配法案委員會名額。該條例草案隨第一屆立法會任期完結而告失效，一直沒有就該條例草案成立法案委員會。

編號	法案標題	法案刊登憲報日期	成立法案委員會	負責法案的議員	倡議團體
13.	《2003年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香港靈糧堂堂務委員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7/11/2003	否	丁午壽議員	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香港靈糧堂堂務委員會
14.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12/3/2004	否	李國寶議員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5.	《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19/3/2004	是	李家祥議員	香港會計師公會
16.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14/5/2004	否	李國寶議員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17.	《2005年香港工業總會(修訂)條例草案》	28/1/2005	否	梁君彥議員	香港工業總會
18.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11/3/2005	是	李國寶議員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9.	《2005年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22/4/2005	否	劉千石議員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法團
20.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13/5/2005	否	李國寶議員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21.	《2006年香港保護兒童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19/5/2006	否	陳智思議員	香港保護兒童會法團
22.	《2006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25/8/2006	是	何鍾泰議員	香港城市大學
23.	《2007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	20/4/2007	是	石禮謙議員	英基學校協會
24.	《香港中文大學(宣布晨興書院及善衡書院為成員書院)條例草案》	1/6/2007	否	張文光議員	香港中文大學
25.	《香港中文大學(宣布敬文書院、伍宜孫書院及和聲書院為成員書院)條例草案》	21/12/2007	否	張文光議員	香港中文大學
26.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條例草案》	1/2/2008	否	周梁淑怡議員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法團
27.	《2008年香港科技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6/6/2008	否	石禮謙議員	香港科技大學

編號	法案標題	法案刊登 憲報日期	成立 法案委員會	負責法案的議員	倡議團體
28.	《2010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25/6/2010	是	李國寶議員	香港大學
29.	《2011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8/7/2011	是	林大輝議員	香港理工大學
30.	《2012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4/5/2012	否	陳茂波議員	香港會計師公會